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5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體育館改建為國民育動中心應考量需求及現實面，請觀光處、教育處進行研議專案檢討。(觀光處、教育處)
- 二、針對本縣在台資產如何增進短期、長期收益，請財政處儘速研擬方案。(財政處)
- 三、請工務處、養工所對全縣整體道路品質進行評估，針對主要路段、經常性，研議優先辦理整建作業。(工務處)
- 四、針對目前供應中小學鮮奶學生之接受度等，請教育處通盤檢視並研議適合方案或替代措施。(教育處)
- 五、道路拓寬是為改善交通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外並針對易肇事路段如金門大學周邊路段加強稽查取締。(警察局)
- 六、請各單位對於業務法規的調整及因應應隨時掌握注意。(各單位)
- 七、民眾反映年節期間的廚餘無法傾倒至廚餘桶，請環保局了解。(環保局)
- 八、針對民權路122巷路段紅線調整為黃線的劃設乙節，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觀光處)
- 九、各局處未來辦理各項表揚活動應避免浮濫，另租借場地要注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各單位)
- 十、有關民權路官邸前的花臺移除恢復為人行道乙案，請工務處能事先宣導說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工務處)
- 十一、有關採購案件之授權，請行政處儘速辦理簽核，並請人事處研議修正分層負責表，以提供各單位使用。(行政處、人事處、各單位)
- 十二、公文書品質有待改善，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加以注意。(各單位)
- 十三、請教育處、社會處在不妨礙隱私、保護學生的狀況下與學校進行溝通有關校園毒品防治，並後續與警政單位配合進行查察，以恢復校園單純的學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 十四、隨著地區人口結構的改變，所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措施，請社會處、各單位進行盤點研議重新設定要件、門檻做適當的調整，以保障地區民眾權益。(社會處、各單位)

肆、散會。